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4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配合全國道路安全策略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與政策計畫（桃市 61101）

標語
變換車道前，請提早打方向燈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夜間開車燈，讓你更有存在感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無照不上路，機車不外借給未成年人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不老騎士們，上路請戴安全帽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使用行穿道，不任意穿越馬路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路邊不違停，行人好通行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看到停字標，停下再前進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路口慢看停，行人優先行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先掛牌再上路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請勿載人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
*請協助將 4 月宣導成果於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o36HEPMvYrQUKb1R6>